

这几天,浙江省两会正在进行中。

政府工作报告里,在谈到困难和挑战时,提到“民间投资活力偏弱”。活力偏弱,数据上比较直观:2024年前11个月,浙江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4%。不过,绝对不能小看了这个数据。要知道,2023年浙江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1%,高于同期GDP增速,也高于全国平均3.1个百分点。在超高基数上,能差不多实现同比持平,绝非易事。

今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如何扩大有效投资、提高投资效益?关键在于抓住三个关键词。

#### 第一个关键词:千项万亿

2024年,浙江工程机械开工率66.31%,全国排名第二。这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最新公布的一组数据。

较高的项目开工率,体现了浙江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来应对投资形势不景气的努力。

2024年以来,浙江坚持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加快推进“千项万亿”重大项目建设,1299个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4万亿元,投资完成率129.6%。

“千项万亿”重大项目都是起到牵引性作用的项目,在经济下行时可以熨平曲线,在投资不振时起到托底作用,还能带动社会投资跟投,增强市场投资信心。

今年,浙江将切实抓好“两重”

## 扩大有效投资 提高投资效益

# 2025年浙江将抓好这“三个关键”

项目谋划推进,依托“千项万亿”工程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政策的笼子、规划的盘子、资金的袋子。

#### 第二个关键词:项目招引

针对民间投资活力偏弱,很多地方把加强产业项目招引和企业培育作为提高投资效益的重要手段。

近日,浙江省第二批省级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公布,全省35家外资企业入选。其中,杭州钱塘区就有7家企业上榜。它们选择落户钱塘区的根本原因,在于这里构建了成熟产业生态,上下游产业链条完整。

项目招引,不仅要朝外瞧,更要向内看。

绍兴抛弃原有“重外轻内”“好大忽小”的成见,将目光投向了内生项目。

位于柯桥浙东运河畔,一家专业制造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的智能化工厂去年刚刚投产,但工厂的规模配套设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于是决定扩大生产,又建起了一座全新的绿色制造厂房。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持内资外资一起招、国资民资一起引,支持优质企业增资扩产。

2024年,我省出台了“民营经济32条”,并持续开展政策宣讲活动,通过与企业双向互动,真正了解企业的需求、企业的想法、企业的期盼。

推出惠企政策只是第一步,更关键的是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多的投资机会。

2024年以来,浙江向民间资本推介了389个重大项目,其中,128个项目成功吸引民间资本达3189亿元。

尤其是重点基础设施领域,浙江不断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其中,为其打破各种障碍。浙江成功推动三澳核电二期、三门核电三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等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参股比例分别达10%、10%、8%。

今年,浙江将试点探索建立省级审批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机制,打造若干民间资本参股核电、风电、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典型。

(来源:涌金楼微信公众号)

# 新修订的科普法将带来哪些变化?

近日,颁布22年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完成首次修订,并公布施行。新修订的科普法将带来哪些变化?相关部门将如何推动法律有效落地?围绕公众关心的问题,记者日前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科技部、中国科协相关负责人。

#### 开展全国科普月活动 丰富群众科普体验

新修订的科普法增加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接下来,全国科普月活动将如何开展?

“20多年来,我国在每年9月第3周集中举办广覆盖、多样化的全国科普日活动,9月开展科普活动的氛围已十分浓厚。”中国科协科普部副部长顾雁峰说,相信随着新修订的科普法深入实施,社会各界的精品科普活动将在9月集中呈现,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科学技术体验。

顾雁峰介绍,全国科普月期间,中国科协将依托全国科普日的平台和基础,广泛动员、协同各方,集中开展科普集市、科普剧展演、科普研学等活动,展示科普与科幻、艺术等融合发展的新模式,为全社会献上高质量科普盛宴。

同时,发挥“科普中国”国家级

科普信息化平台作用,强化与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平台合作联动,推动开展“云上科普月”活动,通过直播、短视频、话题互动、VR等方式,促进优质科普资源全民共享。

#### 打造科普产业体系 做大做强科普企业

科普产业是科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科普+”赋能新闻出版、旅游、影视、展览等行业,为这些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和新动力。

新修订的科普法规定,国家发展科普产业,鼓励兴办科普企业。如何更好推动科普产业发展?

科技部相关司局负责人李听说,一方面,要推动科普资源、要素同其他产业充分融合,形成一些新业态;保持和扩大科普在文创、研学等领域的发展势头。另一方面,要打造创作、研发、设计、制造、展陈等全链条科普产业体系,做大做强科普企业,推动科普产业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公众期盼。

下一步,科技部将研究制定更有力的政策措施,壮大科普产业规模,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科普企业,加强科普展览、影视、书

刊、游戏产品、文旅和新媒体等科普产品及服务的开发、应用与推广,服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品质化、个性化科普需求。

#### 支持发挥“银龄”力量 壮大科普人员规模

科普人员是科普的实施主体。目前,我国科普人员总体数量仍然较少,成为制约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说,为进一步强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新修订的科普法增加“科普人员”一章,围绕推进科普人才专业化、发挥特定群体作用、发挥学校人才培养功能、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规定。

新修订的科普法提出,鼓励和支持老年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

“这一举措既能弥补我国科普人员数量的不足,也能为老年科学技术人员继续发光发热提供平台和条件。”顾雁峰说,我国已出台多个纲要意见,鼓励和支持老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

顾雁峰说,中国科协将继续支持建设老年科技大学、“老科技工作者报告团”等以老年科技人员为

参与主体的科普品牌,为他们开展科普提供平台和服务;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对老年科技人员的针对性培训;开展表彰奖励和典型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尊重和支持老科技工作者的良好氛围。

#### 完善科普职称评审 激发人才科普活力

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的指挥棒。新修订的科普法明确,国家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为科普人员提供有效激励。

为激发和释放科普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中国科协自2023年起面向中央单位试点开展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两年来,已有145人通过评审取得科普职称,涌现出一批有能力、有影响力的科普工作者。

顾雁峰说,接下来,中国科协将完善科普职称评审标准、制定科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健全科普职称评审机制,带动更多省市开展科普职称评审工作。同时,通过开展针对性培训、专业水平认证、典型选树、表彰等方式,进一步健全科普激励机制。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 浙江省乡村振兴最佳创新实践案例名单公布

# 我市“小岛你好”共富经验上榜

2024年度浙江省乡村振兴最佳创新实践案例名单日前公布,我市选送的《舟山市实施“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 蹚出强村富民新路径》获评最佳案例之一。

据了解,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一岛一策、一村一策”制定小岛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方案,差异化培育打造了花鸟、白沙、嵎山、枸杞、庙子湖等一批示范美丽海岛,打响了“网红露营”“渔旅休闲”“蓝海共富”等多个

## 推进渔农村房屋风貌提升 满足渔农民不同建房需求

# 市住建局新发布农村住房通用图集

乡村休闲类、特色风貌类、城郊融合类、滨海度假类……近日,市住建局发布12套不同风格的农村住房通用图集。至此,市住建局已累计发布了56套农村住房通用图集,满足农户不同需求,推进渔农村房屋风貌提升。

市住建局村镇处相关业务负责人介绍,本次新增的图集户型由10余位专家设计而成,提供了多种不同占地面积、不同层数、不同居住功能的农村住宅户型设计方案,包括房屋的平面布局、房间的尺寸、功能分区等,为农村住宅建设节省设计成本并提供了详细的施工指导。

其中,特色风貌类设计利用现

“产岛融合”品牌,全面激发海岛渔农村发展内生动力,走出了一条具有海岛韵味、舟山气质的共同富裕路径。

截至目前,全市已实施“小岛你好”海岛共富项目260余个,投入资金18.39亿元,建设美丽小岛18个、海上共富带12条。下一步,我市将巩固深化前两批创建示范岛建设成果,推进一批金牌示范岛建设,努力为国内海岛建设提供“舟山样板”。

(来源:《舟山日报》)

## 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将于2025年9月1日起实施

# 电动自行车怎样走好“安全路”

提起“小电驴”,大家都不陌生。数据显示,我国全社会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超3.5亿辆。电动自行车与人们出行生活息息相关,它的安全性事关每个家庭。记者日前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已于近日发布,将于2025年9月1日起实施。

和旧版标准相比,新标准在安全方面要求更加严格,在方便使用等方面则有所放宽。你的“小电驴”符合要求吗?电动自行车怎样走好“安全路”?

#### 新标准剑指火灾隐患和交通风险

电动自行车是人们日常短途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这个行业也暴露出一些违规改装等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新标准在防火阻燃、防范非法改装、提升安全性能、满足消费者日常使用需求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与2024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三项新修订的强制性国标及修改单相互衔接,共同组成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保障电动自行车产品本质安全水平。

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新标准强化非金属材料的防火阻燃性能要求,明确电动自行车使用塑料的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的5.5%,以此减少火灾事故发生,降低危害程度。

减少交通事故风险。新标准严格限制电动机最高转速等关键参数,缩短车辆制动距离,鼓励安装后视镜,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

防范非法改装。新标准完善防篡改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增加互认协同功能,落实“一车一池一

充一码”,从技术上大幅提高非法改装门槛。

强化安全管理的同时,新标准从方便出行等方面对一些指标适当放宽。

“比如,将铅蓄电池车型重量限值由55千克放宽至63千克,满足消费者续航里程需求;不再强制安装脚踏骑行装置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何鹏林说,新标准还要求电动自行车具备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以及时应对车辆被盗、温度过高或蓄电池电压过高等异常情况。其中对于普通的非经营性电动自行车,由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保留北斗定位模块。

#### 过渡期内生产销售有什么变化?

标准修订牵动着企业生产和市场变化。新标准发布后,已经生产出来的电动自行车库存如何消化?企业如何调整生产线?

“新标准设置了8个月的生产过渡期,让企业进行新产品研发、生产线调整。”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有关负责人说,正式实施后还有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便于消化符合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记者采访发现,不少电动自行车企业正按照标准要求加快调整生产,进行技术、设备和产品升级。

雅迪科技集团高级副总裁周超告诉记者,企业在生产中执行标准高于行业标准,新修订的标准对企业消化现有库存不会带来较大影响,可以实现平稳过渡。

“根据新标准,一些车型原有的设计、产线要调整,增加北斗定位等会增加投入,但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也会因此提升。从长远看,有

利于优胜劣汰。”绿源集团董事长倪捷说。

“生产成本预计增加10%到15%,也存在一定库存压力,我们将调整生产计划,开展促销活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同时提前建立与北斗定位模块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避免大规模采用时的供货紧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庆一说,新标准的实施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企业也将借此加强研发能力、试验能力、生产能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安全、更环保的产品。

在北京一家台铃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多项电动自行车相关的国标发布后,很多产品性能提升了,一些产品因技术优化,销售价格有所降低,同时在以旧换新政策带动下,店内客流量提升不少,预计此次新国标发布不会影响店里存货销售。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有关负责人说,新标准虽然增加了阻燃性能、北斗和通信模块的要求,但另一方面也取消了脚踏骑行装置的强制安装要求,减少了塑料件的使用,根据实地调研及企业反馈的结果看,终端市场价格会基本保持平稳。

#### 更安全产品加快进入居民生活

新标准发布后,有消费者担心,此前购买的符合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还能不能继续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有关负责人说,消费者已经购买的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不会被强制淘汰,可由各地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借助以旧换新等政策加速更新换代。

记者注意到,新标准要求生产企业明确电动自行车的建议使用

年限,并在铭牌、产品合格证上进行标注。

“这是为了防止老旧电动自行车因电气线路、部件等严重老化引发火灾事故。”何鹏林说,这个年限不是强制淘汰车辆的标准,更多是对电动自行车安全的提示,消费者可结合车辆日常使用频率、使用环境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更新淘汰时间。

商务部数据显示,2024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超过138万辆,带动新车销售超过37亿元。其中,超过100万辆老旧电动自行车更新为更安全的铅酸电池动力车。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加速淘汰,更加安全的产品加快进入居民生活。

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还将继续。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李刚说,将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电动自行车等5个领域的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补贴标准、操作流程,同时充分考虑与2024年政策的衔接,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此外,随着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持续开展,生产销售、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管理日益加强。完善充电设施建设、严查非法改装、加强牌照管理等举措,助力人们骑上更合格、更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国家消防救援局数据显示,行动开展半年来,每百万辆电动自行车火灾由原来的5.2起降至3.4起。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鼓励各地通过多种方式推动老旧电动自行车更新,同时强化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进一步提高产品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电动自行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每周一典

## 安保义务人责任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198条。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如《民法典》1198条所规定,安保义务人的责任主体系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包括: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对于

安保义务人责任而言,责任主体只要对该场所具有事实上的控制力即可,不以双方有交易关系为必要,只要安保义务人有过错,即使是逛街、逛庙会、上厕所等情形下造成的损害亦可请求其承担相应的责任。需注意的是,旅游经营者对旅游者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

安保义务人责任的归责原则系过错责任原则,免责事由系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即安保义务人在其所能控制的范围内,采取其能力所及的合理措施,防止他人的民事权益被侵害,或在侵害发生后尽力避免损害结果的扩大。如未尽到上述义务,则构成间接侵权人。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承担责任的第二顺位)。经营者、管理者或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由晓晔整理)

